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曹仰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 974,288 股（占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总股本的 0.04%）的董事曹仰锋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43,000 股（占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总股本的 0.0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收到公司董事曹仰锋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曹仰锋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曹仰锋持有公司股份 974,288 股，占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的 0.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份和获授期权行权获得的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43,000 股，占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的 0.01%。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具体减持价格视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曹仰锋先生未做出过股份限售承诺，其作为公司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的规定，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曹仰锋先生出具的《关于晶澳科技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